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鳳儀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鄭佩鈴

壹、主席致詞：

- 一、目前由春季進入夏季，校內有很多草皮，蛇類開始出沒，請大家注意安全。
- 二、有關汽車停車位，校內持續進行嚴格清查，如有發現非本人使用將依法處置。
- 三、有關校內採購業務請各單位配合本處事務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總務處負責全校性環境清潔維護，因事務組人力有限，請大家發現校園有需要清潔整理可以當日告知事務組及時處理。
- 五、各單位如於走廊上種植植栽，澆水時請適量，避免造成環境髒亂。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文書組：

- 一、本校113年10月至114年3月公文處理時效及公文簽核類別統計如下表：

日期	收文 件數	存查 日數	發文 件數	發文 日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13/10	1,066	2.93	140	3.58	114	9.43%	1,094	90.56%
113/11	1,149	2.87	199	3.03	224	16.45%	1,137	83.54%
113/12	1,234	2.99	137	3.33	148	13.06%	985	86.93%
114/01	935	2.59	112	3.17	108	12.44%	760	87.55%
114/02	1,224	2.89	123	3.31	106	9.40%	1,021	90.59%
114/03	1,499	2.97	148	2.98	144	10.54%	1,222	89.45%
平均	1,185	2.87	143	3.23	141	11.89%	1,037	88.10%

- 二、本校113年7月至12月檔案目錄於期限內已彙送至檔案管理局並完成

檢測與管考程序。

- 三、持續辦理 105 年至 110 年檔案清理作業，目前清查年度為 107 年煩請各單位及各承辦人依據本組製發之檔案清理清單，逐件檢視後核章，並請依所訂期限擲交回文書組，俾憑辦理後續陳報教育部檔案銷毀事宜。
- 四、已辦理 114 年度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
- 五、經審計單位查核有關主計室會計憑證及相關檔案，依會計法規定，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因文書組現有檔案空間無法容納，經主計室簽准後於 2 月 19 日圖資大樓 5 樓原存放空間（會議室）現場點交，104 年至 111 年共計 305 箱。
- 六、教育部 114 年度檔案管理考評計畫，本校為 114 年度受評學校，考評日期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至本校實地考評。

事務組：

- 一、請各行政教學單位協助宣導教職員、學生汽機車停放於地下停車場，請務必將通行證依規定張貼於車身明顯處，本組不定期進行巡視。平面汽、機車亦請依規定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內，未依規定者將開立違規單，本學年校內增設機車停車位（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操場側、垃圾房旁等），請務必依規定停放車格內避免影響停車場出入動線，垃圾房前於上午時段也禁止停車，避免影響回收車及垃圾車入校作業。
- 二、近來本校清掃人員偶有發現廁所衛生紙被大量捲拉浪費情形，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如廁後請依需求拉取適當用量以減省本校衛生紙之開銷，並減少清潔人員之負擔。
- 三、各單位若有緊急狀況需要開啟學校柵門，請在撥打求助單位緊急電話後，務必通知警衛室先行開啟柵門，警衛室分機號碼 2999 或警衛手機 0910947802。
- 四、本校辦理 15 萬元(含)以下財務、勞務採購，請各使用單位（含個別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辦理採購內部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採購案件屬同標的或需求條件相同或屬於同一廠商專業得辦理之採購案應併案處理，不得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
- 五、請各單位能配合每月 5 日前將薪資及機關負擔勞健保、勞退核銷單送出，以利承辦人員能於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延遲產生滯納金情形。

六、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招標案

性質	案件	決標金額
150 萬以上	2	4,476,997
15 萬以上，未達 150 萬元	19	10,778,958

七、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止辦理共同供應契新增請購案 141 件，金額計新臺幣 8,609,932 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文簽核、通知及公告，持續辦理中。

八、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份勞健保業務辦理情形

身份別	加保申報 件數	退保申報 件數	調薪申報 件數	合計件數
技工工友、專案教師、專案人員、行政助理、兼任老師、計畫助理	71	78	139	288
非學生身分之臨時工、學生身分	1,568	1,556	23	3,147
合計	1,639	1,634	162	3,435

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於114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於114學年(114年8月)起調整校內停車收費，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汽車調整為每學年4,000元整、機車每學年600元整；平面停車位汽車調整為每學年1,000元整、機車維持不收費。

出納組：

- 一、有關 114 年軍公教調薪事宜，尚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屆時本組將配合人事室作業辦理薪資補發。。
-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配合教務處時程完成，逾期繳費學生視需求協助印製繳費單，款項入戶後送交主計室列帳。
- 三、當年度各項所得需於次年一月底報送國稅局，報送資料係由會計系統各類印領清冊表件中之欄位擷取，請師長同仁於報送印領清冊時將欄位資料填寫正確完整(如投保單位、戶籍地址等)，倘若有資料未填，填報作業中將無法成功上傳，為期個人資料正確完整，敬請師長同仁配合。
- 四、響應無紙化與節能減紙，5 月份報稅月不印送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師長同仁若有需要印製，請洽出納組承辦人。

營繕組：

- 一、本校辦理「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決標，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正依本校審查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預計 114 年 4 月份提送教育部審議。
- 二、為本校圖書資訊館建築能效改善，經提報計畫爭取「114 年度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補助作業及淨零示範計畫」補助，獲內政部核定全額補助新臺幣 3,054 萬 6,000 元辦理圖書資訊館空調系統及老舊管線汰換，並建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
- 三、本處辦理「實驗大樓消防管路更新」採購案，預定將五樓露臺已銹蝕嚴重之鍍鋅鋼管汰換成不銹鋼管，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翌日起 25 日曆天，廠商正進行備料及管線加工工作。

保管組：

- 一、辦理動產、不動產各類財產增加(值)、減損、移動等資料建檔。
- 二、受理一般財產報廢，辦理拍賣報廢品計 1087 件(113.04.01-113.10.31)，標售金額新台幣 219,876 元。
- 三、本(114)年度財物盤點賡續進行，希望各單位能配合事先初盤，以節省時間，預估 6 月底複盤結束。
- 四、受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職員工宿舍計 18 人，獲配人員計 12 人(多房 5 人、單房 7 人)，均辦理公證並於 114.3.1 及 4.1 入住。
- 五、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30 日普查本校現有空間使用情形。
- 六、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30 日進行本(114)年度教職員工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環安組：

一、環境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 (一) 本校已於民 111 年 11 月起正式實施行政院環境部(原環境保護署)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據以完成系統填報；另持續推動校內一級行政單位於相關會議、活動及訓練配合辦理執行，並請前述單位行政主管指派 1 人擔任窗口，定期統計於每月 5 日前填報，逕送環安組，請各單位確實於進行會議、活動及訓練時，使用循環便當及餐具。民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

會議計 24 場次，518 人未使用包裝水，另將於民 114 年 4 月 7 日前申報 3 月統計。同時，本校配合本縣環保局推動低碳減塑喝好水，每裝 0.6 公升的水，可減少 1 個寶特瓶，目前於教學大樓所設減塑喝好水裝置已減少 5188.4 公升的寶特瓶水量。

- (二) 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生活轉型，俾使教職員工生認識淨零綠生活，提升實踐意願及行動，透過分享淨零排放核心概念及食、衣、住、行、育、樂與購等綠生活行動，促使轉變生活方式，邁向淨零綠生活，於民 113 年 10 月 14 及 16 日配合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 4 場次淨零綠生活活動，計 155 人參加。
- (三) 已於民 113 年 11 月 13 日配合疾病管制署及縣衛生單位，抽查本校學生宿舍采風 2 至 5 樓與頂樓、藍天 1 樓及地下室，涵蓋各層樓廁所與衛浴設備、垃圾房資源回收暫存室及垃圾房附近水溝等處，並未發現違反情事。惟查海科大樓南棟養殖系研究室外因雨後未清除於該區置放容器之積水，造成 1 容器孳生斑蚊幼蟲，經該系立即整頓該區環境，且於 11 月 29 日追蹤後改善，並已回覆疾管署查照。
- (四) 已於民 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毒化災演練，參演單位為澎湖縣環保局、澎湖縣消防局、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本校生輔組及本環安組暨 113 年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生共計 195 人參加，圓滿完成。
- (五) 已於民 113 年 12 月 13 日調查實驗室清除廢液計 12 桶，廢棄藥品計 30 公斤內，廢棄空藥品塑膠瓶及玻璃瓶計 26.45 公斤，並於民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清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合約，預計於同年 4 月委請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清運及成大環資中心處理本校事業廢棄物。
- (六) 環境部於民 113 年 12 月 16 日來函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13 年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已於民 1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各學院日四技二年級在校生以紙本填覆環境素養調查問卷及調查量表。
- (七) 縣環保局於民 11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環治字第 1133603235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毒校化學核可文件展延案，計有丙烯醯胺等毒化物 19 件，效期至民 119 年 3 月 9 日。
- (八) 本校配合縣環保局，進行本季下列業務：
 - 1、查核食科系之海洋生物化學、食品檢驗、酵素工技、生物技術等

實驗室與食品物性暨工程研究室及養殖系之水族繁殖實驗室與藥品室六項相關毒化物業務。

2、每月檢測圖資大樓等 1 處檢測點之飲水機水質 1 次，檢測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需小於 1。

3、已於民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圖資館 1 至 4 樓進行 8 處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並於民 114 年 2 月 21 日委請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圖資大樓實施室內二氧化碳 PM10、甲醛及細菌含量等空氣品質定檢，皆為合格，並將室內空品報告書於 114 年 4 月 4 日前執行申報作業。

(九) 辦理民 113 年 10 月至民 114 年 3 月毒化物暨安全防護櫃查核計 38 件，並已於民 114 年 1 月 24 日登錄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網站，完成民 113 年第 4 季毒化物營運紀錄。

(十) 本校委託的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 114 年 2 月 5 日到校採樣 15 處飲用水設備，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該公司檢測報告即於同年 2 月 13 日回覆檢測值皆為正常值，本組亦已於前述飲水機上公告檢測報告。

(十一) 已於民 114 年 2 月 27 日配合營繕組完成 113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填報作業。

(十二) 已於民 114 年 2 月 27 日配合學務處完成填寫本組業管「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113 年安全教育訓練及毒化災暨火災演練」內容。

(十三) 辦理民 113 年 10 月至民 114 年 3 月登革熱防治，進行盆栽、貯水及開飲機底盤等積水容器查核計 74 件，同時發送防治工作單張及網路宣導。

(十四) 本組已於每週三開放教學大樓資源回收暫存室，暫放各單位資源物品，並協請回收商於資源回收暫存室呈飽和狀態入校回收資源物品。

(十五) 已於民 114 年 3 月 20 日配合縣府衛生單位抽查本校積水容器，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經查並未發現違反情事。

(十六) 辦理民 113 年 10 月至民 114 年 3 月提案討論計 4 案，共 3 案通過，1 案撤案，另以上簽方式呈核。

(十七) 於每月 5 日前登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

統」網站，申報本校廢液產出量及暫存量等事業廢棄物。

(十八) 賡續辦理本組附服務教育及工讀生管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 於每月 10 日定期上網申報「校園災害統計月報表」，統計之工作天數、時數及校園內（含實驗場所）災傷害事故。本校校園及實驗場所於民 113 年 10 月至民 114 年 3 月無傷害事故。

(二)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 200 至 299 人以上者，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職業醫師每年臨校服務頻率三次，每次服務時間 2 小時；職業護理師每月臨校服務頻率三次，每次服務時間 2 小時。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安排一對一健康諮詢。統計民 113 年 1 月至 11 月 20 日在職員工健康管理表如下：

	收案部門或人數	完成檢查或面談人數	完成率(更新1131120)
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13	101	89%
健檢分級4	0	0	0%
健檢分級3	0	0	0%
健檢分級2	58	54	93%
過負荷 建議面談	10	8	80%
過負荷 需要面談	2	2	100%
妊娠期間或產後1年母性保護	1	1	100%
人因危害預防	4	3	75%
不法侵害預防(含心理健康)	1	1	100%
傷病後復工評估	1	1	100%
工作場所評估-母性危害評估	27	27	100%
工作場所評估-人因危害評估	27	14	52%
工作場所評估-不法侵害評估	27	11	41%
四大計畫問卷蒐集與篩選高風險-骨骼肌肉症狀量表	295	154	52%
四大計畫問卷蒐集與篩選高風險-過負荷量表	295	143	48%
四大計畫問卷蒐集與篩選高風險-心情溫度計	295	154	52%

(三) 縣府衛生局疾管科已於民 113 年 9 月 10 日蒞校進行「生物安全第二級微生物實驗室 / 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暨生安會」組織及實驗室考核後，列管並追蹤查驗改進；該局另於同年 12 月 6 日以澎衛疾字第 1133305588 號函審查通過結案。

(四) 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

，依第十六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日前通知全校 18 位各實驗室人員於民 113 年 12 月前至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完成特殊健檢，後因工作因素不需實施特殊健檢等因素，實際完成特殊健檢人數計 11 人，一般健檢人數計 13 人，總計健檢費用新台幣 58,410 元整，並已辦理核銷在案。

- (五) 已於民 11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優先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年度申報」備查。
- (六) 已於民 113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本校 12 處辦公場所二氧化碳環境監測，皆為正常值。
- (七) 於民 113 年 10 至 114 年 3 月受理新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安全承諾書計 204 人。
- (八) 已分別於民 113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1 日（皆為週三）辦理 113 學年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請食科系劉冠汝老師擔任講師，共計 196 人參加。
- (九) 本組趙組長文璧及林組員慧珍已分於民 114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2 月 12 日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甲種主管在職教育訓練」，並順利取證。
- (十) 依據民 113 年 9 月 19 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職安會議）決議，按其設置辦法第二條勞工代表須佔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推派勞工代表 9 人。故於民 113 年 12 月 10 日列席人事室召開本校 113 年度第 4 次，即第 2 屆，勞資會議，經勞資會議通過後，即由人事室辦理投票，選出 9 位勞工代表，已於民 114 年 1 月 16 日起經核聘為環職安會議委員，並於民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 (十一) 檢核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系所於每週、每月依規定實施一般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肆、臨時動議：

- 一、林研發長提議：實驗大樓 1 樓殘障廁所馬桶蓋很髒且老舊，請相關單位處理。
- 二、物管系唐主任提議：

1. 感謝事務組長的努力，廁所的環境非常乾淨。
 2. 5 樓電梯、廁所及飲水區的電燈不亮，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三、遊憩系黃主任提議：人員出入不頻繁處，建議電燈改用感應式可節省能源。

陸、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30 分。